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528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債 務 人 張訓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民事裁定原本、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

附表：		114年度司促字第004528號		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 (至清償日止)	年利率 (%)	備註
001	62,851元	113年5月1日	11.63	
002	10,376元	113年5月1日	12.83	
003	26,572元	113年5月1日	15	

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

附表：		114年度司促字第004528號		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 (至清償日止)	年利率 (%)	備註
001	62,851元	114年5月1日	11.63	
002	10,376元	114年5月1日	12.83	
003	26,572元	114年5月1日	15	

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

01 有明文。

02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